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增资扩股，旨在解决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扩股以审计、评估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年12月7日